**附件3：**

全国质量标杆检验鉴定机构遴选办法

根据《创建质量标杆检验鉴定机构活动方案》**制定本办法，以**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遴选出能够带动行业发展、能够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能够推动建设质量强国**的质量标杆检验鉴定机构。**请各有关单位在遴选过程中遵守执行。

1. **遴选范围**

凡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合法自律经营，近三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参加国家质检总局2015年年度审查合格，自愿提出申请并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可信的机构均属遴选范围。

1. **申报方式**

申请参选机构须在2016年12月21日前将纸质《全国质量标杆检验鉴定机构申报表》和电子版发送至分会秘书处。

1. **遴选方法**
2. **组织机构**

分会成立由理事会成员组成的遴选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遴选工作，由行风监督委员会对遴选过程进行监督。

1. **遴选内容**

为了能够客观实际地反映各机构的状况，从以下几方面对各机构进行评价：

1. 企业基本能力情况，包括机构规模、人员数量、人员能力水平、仪器设备情况、商标、专利、业务能力等内容；
2. 质量管理能力，包括质量管理模式、质量管理现状、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果、服务质量标准自我声明开展情况、促进人员职业技能提升和质量素养的方式方法等内容；
3. 服务质量提升成效，包括从业自律情况、获得服务质量提升有关的成绩、制标、科研、政府资助等情况、帮扶出口企业提升质量的典型案例等内容。

**3．遴选程序**

申报材料由分会秘书处汇总后，经遴选评审委员会审核评议并与微信服务号中的社会公众投票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后，提出初审意见，经分会理事会审核后公示审核意见。

1. **结果公示**

遴选结果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后，通过协会官网、分会微信平台向社会公示7天，对公示内容有意见可及时反馈遴选工作委员会、行风监督委员会、分会秘书处。

1. **正式发布**

公示后，经理事会最后确认遴选结果，向社会发布全国质量标杆检验鉴定机构名单，并向国家质检总局推荐。

1.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分会负责解释。